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行政编制总数 51 人，实有在编人数 33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包括定编车辆 4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市委、区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坪山区合力建设深圳东部中心、打造特区发展第三极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2. 抓执法办案，着力破解制约审判质效的难题，提高科技化专业化工作水平；3.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内部挖潜增效；4. 加大科学管理力度，优化审判团队配置；5. 加大司法公开和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6. 提高信息化技术水平，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和现代管理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司法成本，整体提升审判质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8,319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8,3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1 万元，增长 1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增加对审判业务用房的改扩建政府投资项目。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8,3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1 万元，增长 15%，其中：人员支出 1,170 万元、公用支出 3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 万元、

项目支出 6,733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人员支出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公用支出增加 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2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院是新建法院，人员尚未全部到位；2. 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1280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院增加对审判业务用房的改扩建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8,31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70 万元、公用支出 3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 6,73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7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9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 万元，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6,733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98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办案工作，审判办案辅助工作，审判保障工作及其他审判办案工作。

2. 案件执行业务 19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司法救助工作，执行保障工作及其他执行办案工作。

3. “两庭”建设 985 万元，主要用于过渡性审判业务用房租赁，“两庭”修缮，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工作。

4. 一般行政管理工 1,451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司法辅助人员，法院安保安检及机关综合管理工作。

5. 其他法院支出 349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被装配置，队伍建设，审执课题调研，法治文化及宣传，国家赔偿等工作。

6. 培训费 9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各项业务培训。

7. 预算准备金 109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70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度需要跨年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9.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400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803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633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70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院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而 2018 年我院新购置囚车 2 辆，预算经费 15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60 万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为新成立法院，目前车辆有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划转警车 2 辆及 2018 年新购置的囚车 2 辆，2019 年我院预计在小汽车定编办批准的车辆指标内，购置公务用车，警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确保我院办案办公的顺利进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同比增加 3%。主要是因为我院是新建法院，2019 年预计在小汽车定编办批准的车辆指标内，购置公务用车、警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3 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8,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1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一般性经费拨款	5,91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7,692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400	法院	7,6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0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5
财政专户拨款		案件审判	1,022
二、事业收入		案件执行	19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两庭”建设	3,385
四、其他收入		其他法院支出	566
		三、教育支出	95
		进修及培训	95
		培训支出	9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
		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2
		医疗保障	32
		行政单位医疗	32
		六、住房保障支出	349
		住房改革支出	349
		住房公积金	105
		购房补贴	244
本年收入合计	8,319	本年支出合计	8,319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8,319	支 出 总 计	8,319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9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8,319	1,586	6,733	633	17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8,319	1,586	6,733	633	170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一般性经费拨款	5,91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4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7,6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7,6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064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5
		案件审判	1,022
		案件执行	190
		“两庭”建设	3,385
		其他法院支出	566
		三、教育支出	95
		进修及培训	95
		培训支出	9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
		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2
		医疗保障	32
		行政单位医疗	32
		六、住房保障支出	349
		住房改革支出	349
		住房公积金	105
		购房补贴	244
本年收入合计	8,319	本年支出合计	8,319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319	支 出 总 计	8,319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8,319	1,586	6,733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8,319	1,586	6,73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4	1,0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5		1,465
	2040504	案件审判	1,022		1,022
	2040505	案件执行	190		190
	2040506	“两庭”建设	3,385		3,38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6		566
	2050803	培训支出	95		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	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37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	105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	244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633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633
	A	货物类	80
	A10	专用设备	80
	C	服务类	553
	C1000	物业管理	139
	C1600	保安服务	135
	C9900	其他服务	279

注：本表只反映2019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	173		7	166	150	16
	2019年	67		7	60		6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8年	173		7	166	150	16
	2019年	67		7	60		6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1,451	1,451		2019.01.01-2019.12.31
	案件审判业务	984	984		2019.01.01-2019.12.31
	执行办案业务	40	40		2019.01.01-2019.12.31
	司法救助工作	150	150		2019.01.01-2019.12.31
	“两庭建设”工作	985	985		2019.01.01-2019.12.31
	其他法院支出	349	349		2019.01.01-2019.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70	170		2019.01.01-2019.12.31
	培训费	95	95		2019.01.01-2019.12.31
	预算准备金	109	109		2019.01.01-2019.12.3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400	2,400		2019.01.01-2019.12.3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9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9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9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法院要把执行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解决执行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抓好抓落实，要紧紧围绕执行质效指标和第三方评估各项要求，深入查摆当前在执法办案、信息化等方面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在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中，不断推动建立完善联动执行工作机制，形成共同治理执行难的工作大格局。		
项目用途	为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及时化解执行难问题，通过建立与金融机构、公安、税务等部门“总对总”集中查询系统，使查询被执行人存款、房产、车辆变得简便、快捷，让“老赖”的财产无所遁形，对查到的财产立即采取查控措施，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义务，或对财产依法采取拍卖变卖等强制措施，大大提高了执行效率，节约了执行成本，并对被执行人及潜在赖账者形成了强大威慑。同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金融、公安、国土、税务、工商等部门通报，采取执行联动和网络执行查控机制，使失信被执行人购置不动产、机动车辆等行为受到限制，使其社会信用降低，对其形成巨大的心理压力，从而迫使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项目总(中期)目标	对照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各项要求，化执行攻坚，创新执行举措，卓有成效地推进解决“执行难”各项工作的开展，形成解决执行工作问题的强大合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照“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各项要求，解决执行难问题。 2. 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 3. 进一步规范执行办案程序，确保执行公正、公平。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执法机制建立完成率	100%	
	质量	执法机制通过率	100%	
	时效	执法机制建立完成及时性	2019年1-12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群众投诉降低率	9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